附件1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申报要求

本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遴选方向及申报基本要求如下：

一、遴选方向

（一）州级数字化车间。数字化车间是企业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以信息技术、自动化技术、测控技术等为手段，用数据连接车间不同生产单元，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管理、诊断和优化。

（二）州级智能工厂。智能工厂是在数字化车间基础上，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管理、智慧化服务，构建柔性、高效、绿色、安全的制造体系。

（三）州级“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由龙头企业、大型企业担任链主，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申报。链主企业应搭建产业协同平台，鼓励发展数字化供应链，通过订单牵引、技术扩散、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转型能力输出与业务协同，赋能链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推动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强化中小企业链上配套能力。

（四）州级“集群”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由集群（园区）内龙头企业、园区运营单位担任群主，联合集群（园区）内中小企业共同申报。群主应搭建产业协同平台，充分发挥产业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载体作用，鼓励通过平台输出成熟适用“小快轻准”解决方案等方式，促进产业集群内部资源共享、技术互补，全面带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五）州级“一带一路”数字化转型特色典型标杆。由试点行业工业企业或中小企业出海服务机构单独申报，或联合“一带一路”相关单位共同申报，鼓励试点行业工业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产品、技术、业态创新，通过平台建设、资源共享、技术共建等方式实现辐射“一带一路”沿线，打造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的数字化转型创新模式；鼓励中小企业出海服务机构通过数字赋能方式为试点企业提供政策入企、人才培育、跨境撮合、合规指导、海外融资等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出海。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申报本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申报企业要求。**参与标杆申报的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其中申报州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单独申报“一带一路”典型标杆的企业应为试点企业并通过验收评测；申报州级“链式”“集群”“一带一路”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的牵头单位应在昌吉州域内（不含兵团）注册。

**2.行业要求**。企业所属行业应为有色金属、现代化工、新材料、电力装备、食品纺织等五个行业。

**3.联合申报要求**。申报主体作为“链式”、“集群”、“一带一路”牵头单位只能入选其中一项，参与单位不受限制，可同时参与多项。如两个联合体中参与单位和申报内容高度相似，将视为重复申报，取消申报资格。

（二）各方向具体要求

**1.州级数字化车间**。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并通过验收评测，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应在二级及以上，数据基础、管理及成效得分在50分以上，同时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中不少于8个应用场景（其中不少于5个约束性场景）等级需达到二级及以上。

**2.州级智能工厂**。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应在三级及以上，数据基础、管理及成效得分在65分以上，同时数字化经营应用场景中不少于8个应用场景（其中不少于6个约束性场景）等级需达到三级及以上。

**3.州级“链式”“集群”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牵头单位应建成产业协同平台，通过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生态赋能、绿色赋能等路径，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和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开放技术、资金、人才、服务等资源，输出成熟适用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全面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能够总结提炼形成“链式”“集群”数字化转型成熟经验和典型模式。参与企业数量应不少于10家，且试点企业占比不低于50%。申报时正在实施数字化改造但还未进行验收评测的试点企业可作为参与单位。入选后，奖补资金需在参与单位中全部试点企业通过验收评测且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时拨付。如申报时参与单位中的全部试点企业已经通过验收评测的，在评审中将予以优先考虑。

**4.州级“一带一路”数字化转型特色典型标杆**。牵头单位通过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小企业产品、技术、业态创新，助力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出海服务变革取得显著成效，能够总结提炼形成成熟做法、典型案例。

三、申报书要求

拟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的企业，请根据申报方向按照以下模板编写申报书。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申报书

（模板）

**申报（牵头）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类型：**□州级数字化车间

□州级智能工厂

□州级“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

□州级“集群”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

□州级“一带一路”数字化转型特色典型标杆

**所属行业：**□有色金属 □现代化工 □新材料

□电力装备 □食品纺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申报（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县市（园区） |  |
| 试点企业 | □是 □否 |
| 试点行业 | □有色金属 □现代化工 □新材料 □电力装备 □食品纺织  |
| 企业规模 | □规上企业 □规下企业 |
| 优质中小企业情况 | □专精特新“小巨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无 |
| 企业简介（300字以内，如为联合体申报，此处仅填写牵头单位情况） |  |
| 已开展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数字化服务商 |  |
| 已经详细了解昌吉州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申报相关要求，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退回所获财政奖补资金。 申报（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经审核，材料属实，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二、参与单位基本情况

（联合申报“链式”、“集群”、“一带一路”典型标杆的需填写参与单位信息）

|  |
| --- |
| **参与单位1**  |
| 企业（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所属行业 | □有色金属 □现代化工 □新材料 □电力装备 □食品纺织 其他：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是否为试点企业 | □是 □否 |
| 试点情况（非试点企业无需填写） | 试点项目名称 |  |
| 数字化服务商 |  |
| 试点项目金额（万元） |  |
| 验收评测等级 | □未定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
| **参与单位2** |
| …… |

如有更多参与单位，请自行扩充表格

三、申报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情况及成效

注：1.申报单位应围绕申报类型的要求，详细介绍企业已开展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具体功能、建设目标、投资金额、改造成效、保障措施、经验及可复制可推广模式等。（如为联合体申报，涉及多个联合体单位投资项目，请分别列明）

2.成效可围绕创新、市场、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方面进行介绍。如为出海服务机构，应详细阐述出海赋能成效，并附出海服务企业清单及具体成效。

四、“链式”/“集群”/“一带一路”数字化转型典型标杆单位分工情况

注：1.“链式”“集群”申报单位应详细介绍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共同参与的产业链供应链图谱，牵头单位向参与单位具体赋能方式、产业协同平台建设及应用情况、取得成效等。

2.“一带一路”申报单位应详细介绍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服务变革的具体数字化转型手段、全部单位参与方式、分工、取得成效等情况。

五、其他

注：其他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等，包括不限于：

1.项目合同、详细技术方案等；

2.各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荣誉资质复印件；

3.各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2022年1月1日至今的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

4.如为联合申报应提供各单位加盖公章的联合申报协议（应有各单位分工职责，牵头单位应对参与单位的方案落实和奖补资金使用承担连带责任）。